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青原区值夏七姑岭渡船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HCGZC-2026-01 号



江西省宏程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 · 吉安

青原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投标人：

诚挚欢迎贵公司参与青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青原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吉安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吉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吉财购〔2023〕16号）文件精神，通过整合有效的政府采购数据资源，搭建青原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平台，促进银企供需对接，精准服务中小企业用款需求，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青原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吉青财〔2023〕147号）有关要求，贵公司可直接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上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无须向金融机构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贵公司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根据贵公司申请额度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青原区财政局将积极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和协调工作，遵循银企双方自愿原则，为贵公司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线上融资服务。

青原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796-8203869

金融机构联系人员：

江西银行吉安分行

联系人：肖东泉 联系电话：18779973752

附件：1.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线上融资操作流程

2.“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操作流程

附件1:

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线上融资操作流程

(网址: <https://www.jxemall.com/>)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取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全省所有政府采购供应商(含公开招标)均可参与。

省、市、县三级全覆盖。



政采贷”手续简、利率低、额度高、无抵押、审批快

1. 申请手续简便，企业成为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后，可在线一键申请贷款。
2. 年化利率低至3.8%，具体以提供采购合同融资的银行为准。
3. 申请额度最高可贷3000万，无需抵押和担保。
4. 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
5. 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响应，快捷高效。

仅需4步即可申请“政采贷”



第一步：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温馨提示：若有需要申请政采贷业务的企业，请提前注册。



第二步：**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示例图，银行名单以上线为准)



第三步：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

申请人信息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贷款申请金额(元):

* 贷款申请期限(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联系人身份证号:

* 法人姓名:

* 法人身份证号:

* 法人联系方式:

* 法人身份证号:

* 法人身份证号:

温馨提示

1. 在贷款申请前请仔细阅读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此次贷款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贷款平台上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以及其他数据等。
2. 金融机构将为贷款业务相关事项提供服务，以协助您贷款。您同意所有授权并对此项授权协议予以确认，以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及使用体验。

我已阅读并同意《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协议》

第四步：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供应商-进度查询

【菜单路径】：我的贷款 - 贷款申请 - 申请中

供应商-三方协议上传

已经申请的贷款后，可上传三方协议。



附件2: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操作流程
 (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注: 各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可在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jian.gov.cn/>)或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 <http://czj.jian.gov.cn/>)-线上政采贷模块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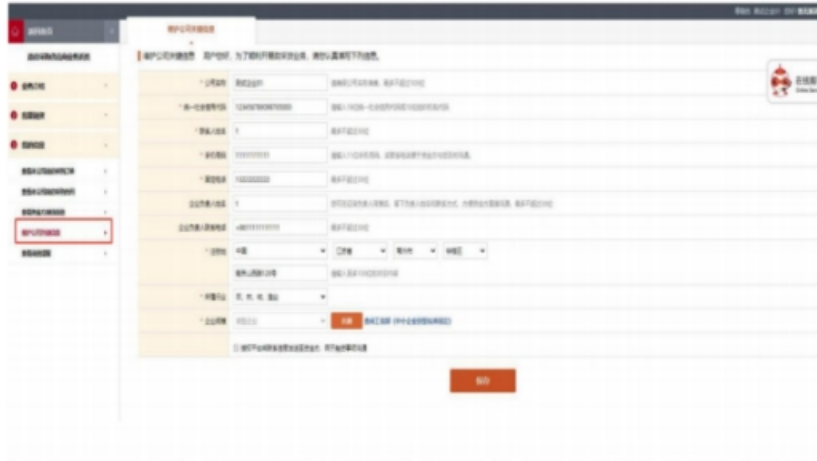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跳转至中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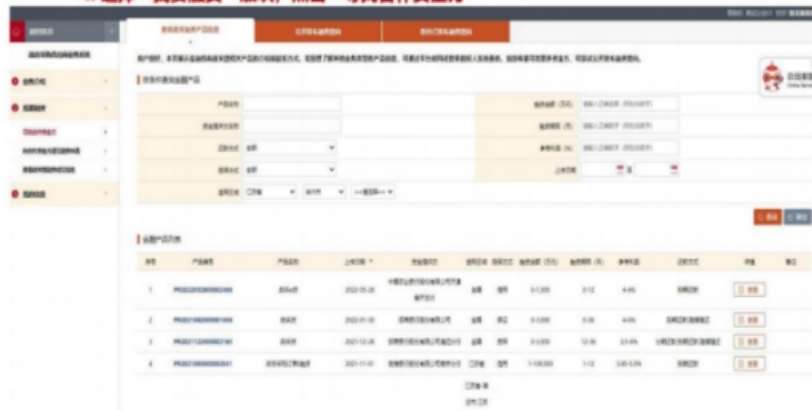
2. 进入中征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



2. 选择“我的信息”版块，点击“维护公司关键信息”进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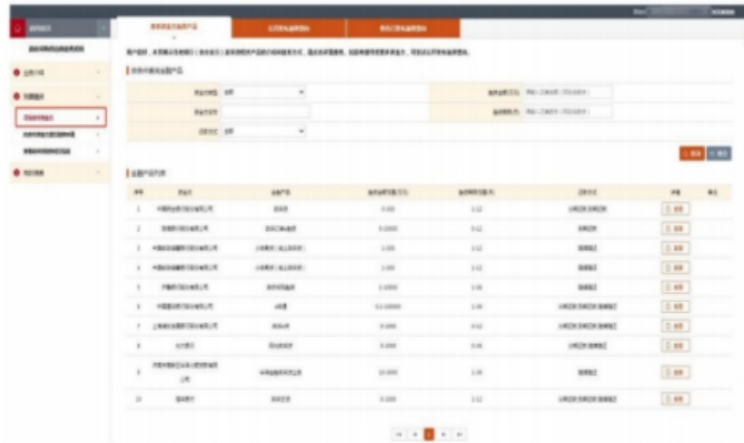


4. 选择“我要融资”版块，点击“寻找合作资金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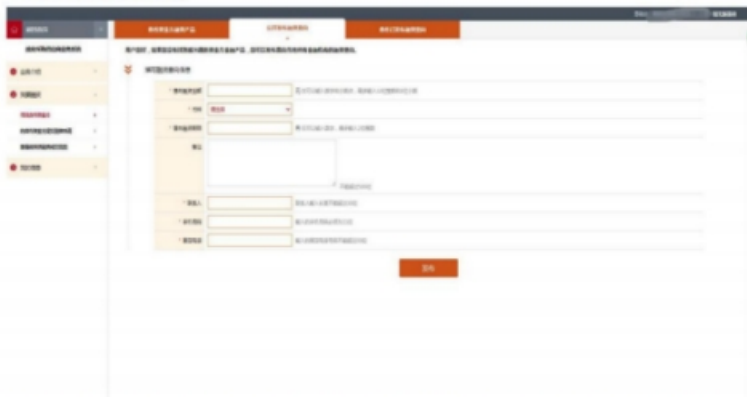


注：该模块适用于供应商尚未确认资金提供方的情况，如已确认，可直接通过“向合作资金方提交融资申请”发送申请信息

5. 查看资金方金融产品



6. 公开发布融资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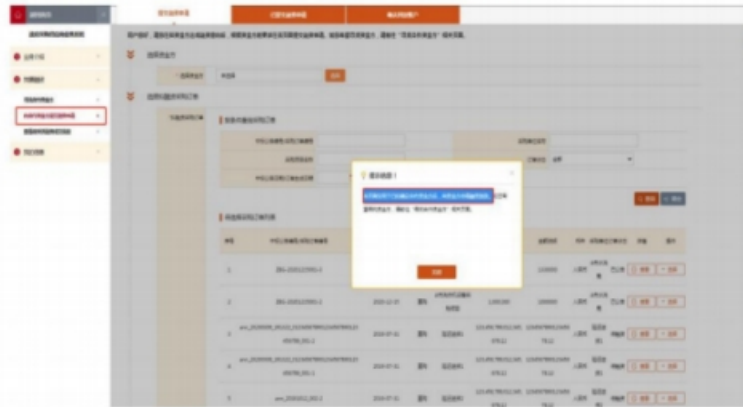


注：该功能适用于供应商未确定下来合适的资金提供方，从而面向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的金融机构公开发布融资意向，该地区已在平台注册用户的所有资金方将收到该笔融资意向

供应商向合作资金方提交融资申请

征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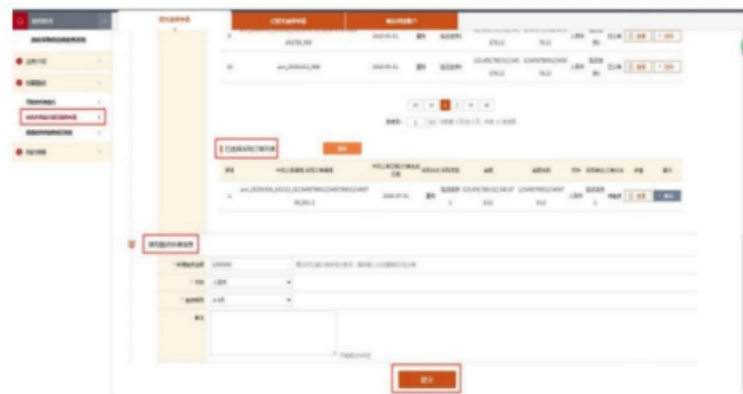
1. 选择“我要融资”版块，点击“向合作资金方提交融资申请”



供应商向合作资金方提交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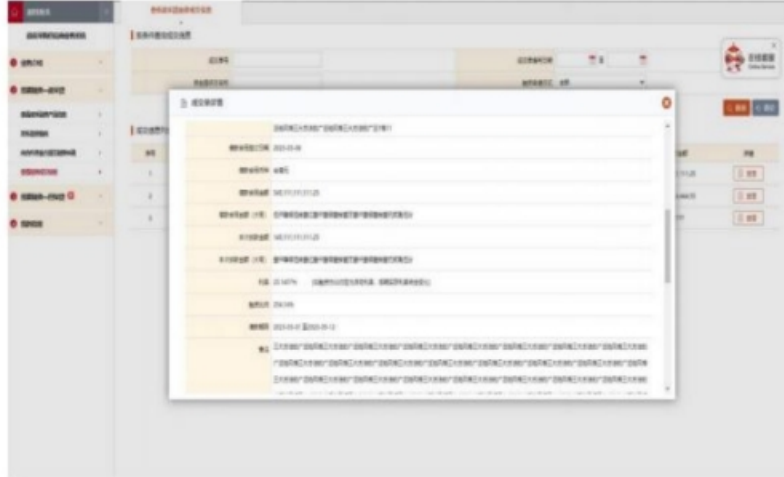
征信中心

4. 填写融资申请信息后点击“提交”



供应商向查看融资成交信息

征信中心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青原区值夏七姑岭渡船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CGZC-2026-01 号

项目名称：青原区值夏七姑岭渡船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94645.66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青原区值夏七姑岭渡船更新采购项目	1	艘	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R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造船三级Ⅲ类以上（含）钢质生产企业生产资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操作（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青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13479661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宏程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庐陵新区滨江街道滨江大道 88 号滨江壹号 B 区 19 幢 3007 号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3755437722 电子函件：mm20140408@sina.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 R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F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8.6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R 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包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 多产品采购包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p>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 不适用</p>
16	谈判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根据吉财购[2022]13 号文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各供应商诚信投标，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采购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下的挂网项目，不得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是 R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R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R 不允许</p> <p>£ 允许 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操作（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_____）</p>

		<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7	推荐成交 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渡船</u>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u></p> <p>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有履约保函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baohan.jxemall.com/)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履约保函操作申请。</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u>江西省宏程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13755437722</u></p> <p>通讯地址: <u>庐陵新区滨江街道滨江大道 88 号滨江壹号 B 区 19 幢 3007 号</u></p> <p>电子邮箱: <u>mm20140408@sina.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p>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由银行审核发放“政采贷”,解决供应商流动资金不足困难;</p> <p>3.根据吉财购【2023】16号文关于做好吉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信息可登陆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p>		

4.谈判公告、其他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一律以谈判文件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 及 **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

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CA 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 25.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付款时间：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 3.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_____
- 2.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渡船				1 艘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p>				

- 说明:**
- 1.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技术要求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4.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p>				

- 说明：**
- 1.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商务要求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 4.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有造船三级Ⅲ类以上（含）钢质生产企业生产资质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渡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名称	青原区值夏七姑岭渡船更新采购项目
数量	1 艘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报价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配套材料、辅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运维、税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采购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渡船	1	艘

(二) 技术说明

一) 船体

1、概述

本船为对江客渡船,用于吉安市青原区值夏镇七姑岭渡口旅客渡江,横渡延续航行时间小于等于 0.5h。本船为双机、双桨、双舵、尾机型电焊钢质船舶。设计及建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24)《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对 B 级航区船舶的有关规定进行。

2、主要尺度及性能

2.1 主要尺度

最大船长: 19.60 m 总长: 16.00 m 船长: 14.86 m
型宽: 4.80 m 型深: 1.00 m 吃水: 0.50 m
排水量: 30.204 t 乘客: 80 人 船员: 2 人

2.2 主机用航速

本船采用柴油机 2 台作动力,单机额定功率 30KW,标定转速 1500r/min,设计航速为 16.8 km/h。最大航速 18.5 km/h。

船舶的设计航速大于等于 2.22m/s=7.992km/h。

满足要求

船舶航行水域的最大水流流速:

$$V_f = \min(V, V_l) - 0.5 = \min(18.5/3.6, 3.5) - 0.5 = 3\text{m/s}$$

2.3 续航力

本船续航力为 10 小时。

2.4 稳性

本船满足中国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修改通报》(2023/2025)对 B 级航区稳性之要求。

2.5 干舷

本船实际干舷为 B 级航区 504 mm、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4《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

2.6 操舵

本船人力舵机操纵,舵叶为平板舵 2 叶,单舵面积为 0.413 m²,平衡系数为 0.228。

3、布置情况

3.1 舱底

尾--0#为尾舷伸甲板,上装舵柄,下装舵叶等设备;0#--3#为尾尖舱;3#--9#为机舱;9#--16#为浮力舱,容积: 17.576 m³;16#--23#为浮力舱,容积: 17.496 m³,浮力舱内充装泡沫填充物;23#--29#为空舱;29#--32#为首尖舱。

浮力体提供的浮力: 17.576+17.496=35.072 m³×1t/m³=35.072 t

空船重量的 1.1 倍: 22.450×1.1=24.695 t。满足要求。

3.2 主甲板

尾--0#为艉甲板;0#--5#为驾驶室兼休息室;5#--9#中为机舱篷,两舷为走道;9#--29#为载客处所,设有坐席 12 位,固定坐凳散席 68 位;29#--32#为艏甲板,设有跳板起落栏杆,手动绞锚盘一台;尾--0#、5#--29#舷侧设栏杆;船首设置跳板,供乘客上下船。

4、 船体结构(详见基本结构图及有关图)

4.1 本船为单甲板、单舷侧结构的客渡船，全船横骨架式结构。本船结构按（2024）《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4.2 本船船体结构用的钢板、型钢均采用 CCS-A 级钢，主要焊接材料为 J422，主机座及重要部位焊接材料为 J506。

5、 锚泊及系泊设备

5.1 舾装数

本船舾装数 $N=30$ ，见《舾装数计算书》。

5.2 锚泊

本船配：四爪锚 1 个，质量为 30kg，配长度 30m $\Phi 7\text{mm}$ BM1 无档锚链。

5.3 系船索

本船配： $\Phi 20\text{mm}$ 锦纶绳 2 根。总长 45m。

5.4 锚机

本船配锚重 30kg。设手动绞锚盘一台。

6、 航行设备

测深杆 2 支，测深锤 1 个，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AIS 一套，探照灯一盏。

7、 信号设备

本船白桅灯 1 盏，白尾灯 1 盏，配白环照灯 1 盏，红环照灯 2 盏，绿环照灯 3 盏，红、绿、白闪光灯各 1 盏，红、绿舷灯各 1 盏，配号球 1 个，红旗 1 面，白旗 1 面，电笛 1 只，黑色球体号型：1 只，桔黄色双箭头号型 1 只，渡船标志图形 2 个。

8、 防火结构、消防及救生设备

本船舱壁的衬板与衬档、天花板与衬档应为不燃材料、或经认可的具有低播焰性的材料；衬板和天花板的贴面应为经认可的具有低播焰性的材料；隔热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本船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kg）3 具，消防桶 2 只，砂箱 1 个，太平斧 1 把，

本船配救生衣 82 件，儿童救生衣 12 件，救生圈 2 个。

二）轮机

（1）、总则

本船为钢质客渡船，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进行配置和设计。详见《机舱布置图》和《机械设备明细表》等文件。

1、船舶主要参数

总长：16.00 米；船长：14.86 米；型宽：4.80 米；型深：1.00 米；总吨位：55；净吨位：33

2、全船舱底布置

尾--3#为艉尖舱；3#--9#为机舱；9#--16#为浮力舱（1）；16#--23#为浮力舱（2）；23#--29#为空舱；29#--首为首尖舱。

（2）、船舶推进及动力部分：

本船为尾机型，双机、双轴、双舵、双桨推进，主机经罩壳飞轮、齿轮箱、刚性联轴节、尾轴向螺旋桨传递动力；尾轴用机油润滑，尾轴基本轴径为 $\Phi 70\text{mm}$ ；螺旋桨材质为碳钢，直径 450 mm。

1、主动力装置：

(1)推进柴油机 2 台

型式：四冲程，直喷式，闭式冷却，蓄电池起动机。

额定功率：30 KW， 额定转速：1500r/min。

(2)齿轮箱 2 台

公称减速比: $i=3.03:1$

(3)、船舶舱底管系统

- 1、本船在机舱 8#—9#肋位, 左右舷各设海底门一个, 海水总管公称通径 DN100 mm。
- 2、机舱内设舱底水手摇泵 1 台, 型号:CS-20H, 48L/min, 0.25MPa。用于抽排各空舱舱底积水。
- 3、首尖舱舱底水管在防撞舱壁前设有截止阀, 并于甲板面设有操作该截止阀的手轮。
- 4、在非紧急情况下, 机舱舱底积水须清理到污水水桶里。

(4)、滑油系统

- 1、本船在机舱棚后壁尾轴上方设 2 升滑油箱 2 个, 供尾轴润滑, 定时人工加注。
- 2、本船柴油机及齿轮箱, 其滑油管系自成系统, 由人工加油及定期换油, 详见相关设备说明书。

(5)、燃油系统

本船柴油机正常工作时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油。本船在机舱内设 0.273m³ 轻柴油箱 1 个; 轻柴油经管路从燃油箱经燃油供油单元到达柴油机。

(6)、冷却水管路

- 1、主机和齿轮箱均为独立闭式冷却循环系统, 主机自带热交换器 1 个, 主机淡水设有高温报警器, 中冷器、滑油冷却器。用海水冷却, 主机自带海水泵和淡水泵。
- 2、柴油机冷却水箱在使用过程中要定时检查, 适时添加冷却水。详见柴油机使用说明书。

(7)、主机遥控系统

本船采用机驾合一操纵器装置, 由驾驶室直接控制主机转速, 齿轮箱之倒顺车操作由传动连杆操纵。

(8)、油污水处理

机舱内设污水水桶 3 个 (总容积 75L)。机舱污水水可用盛水器具集中至污水水桶, 每 1 航 (班) 次清理到岸上污水水接收设备。

(9)、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设备

客厅配置垃圾收容装置 4 个, 总容积 0.04m³。用于收集垃圾, 并定时分类清理到岸上接收设备。以防垃圾造成河水污染。

(10)、甲板机械部分

- 1、操舵系统: 配置人力舵机 1 套, 由驾驶室操舵轮经链条、钢丝绳、导向轮、舵柄等, 拉动舵叶的转向从而控制船舶的行驶方向。
- 2、船首甲板设手动锚机 1 台。

(11)、通风及主付机排气管

本船机舱采用自然通风 (两舷各设 1 个公称通径 DN100mm 的菌形通风筒), 主机废气经排气管从顶篷甲板上排出, 主机排气管的公称通径 DN80mm。

(12)、防止空气污染

本船全船禁用石棉材料。

三) 电气

(1)、概述

1、本船为钢质客渡船, 航行于内河 B 级航区。电气部分的设计及安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的有关规定进行。

2、船上电源:

由 4 只 150AH、12V 蓄电池组成 2 组蓄电池组, 1 套 800W 太阳能系统提供 24V 低压电源;

配电方式：采用直流 24V 负极接地的双线系统：

3、电缆及安装：

- 1) 本船电力系统及照明系统采用 CEF 型乙丙橡胶绝缘船用电力电缆（导体最高工作温度 90℃）。
- 2)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桅顶设置避雷针，桅杆与顶篷甲板良好焊接。
- 3) 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CB/3909-1999 “船舶电气设备安装工艺”和 CB/3667-1995 “船舶电缆敷设工艺”的要求。
- 4) 电缆采用非金属电缆紧固件或扎带固定，并且未敷设在水平电缆托架或支承架件之上时，应以最大不超过 1m 的间隔附加金属电缆紧固件，防止火灾时电缆脱落引起人员伤亡或对逃生通道造成阻碍。

(2)、电源

直流 24V 低压系统由主机轴带充电器、4 个蓄电池（2 组）、1 套 800W 太阳能系统及充放电板组成，主机轴带充电器设于机舱，充放电板设于驾驶室，1 组蓄电池组置于机舱内（兼启动主机），1 组蓄电池组置于机舱顶棚，太阳能板设于顶篷甲板上，太阳能控制器设于驾驶室。蓄电池上放设置绝缘体挡板。

其中 1 组主电源蓄电池兼做右主机启动蓄电池。左主机启动蓄电池由其自带发电机充电。本船的低压照明由充放电板直接供电。

(3)、航行信号灯

本船设左舷灯、右舷灯、桅灯、艉灯各 1 盏；白环照灯 1 盏；红环照灯 2 盏；绿环照灯 3 盏；白闪光灯、红闪光灯、绿闪光灯各 1 盏。

航行信号灯由航行信号灯控制箱控制及保护。航行信号灯控制箱设有每只航行灯发生故障时的听觉和视觉报警信号装置，每只航行灯和信号灯设单独的控制开关和熔断器进行控制和保护，并设有相应的铭牌或标志。

航行信号灯控制箱由充放电板直接供电。

(4)、船上通信、广播

本船在驾驶室配置扩音机 1 台，可收音、扩音；另设电喇叭 1 只。

(5)、航行设备

- 1、本船配探照灯 1 盏（DC24V,100W 白炽灯）。
- 2、本船配备 1 台基于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的船载自动识别系统，以使岸基能对其进行定位。

(6)、监控及报警设备

- 1、本船主机自带监测仪表，由启动蓄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柴油机的水温、油温、油压、转速，蓄电池电压等基本工作参数，并按厂家要求设定各报警值。
- 2、本船设置 1 套视频监控系统，含 1 台主机、1 台显示器、4 个监控摄像头。监控摄像头装于机舱、驾驶室，驾驶室前，船首。

四）设备及造船材料清单测算表（以下为造船须使用材料清单，无需进行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1	钢板 CCS-B	4mm	t	9.043	外板、甲板、结构
2	钢板 CCS-B	3mm	t	1.684	上层建筑
3	钢板 CCS-B	2mm	t	0.728	顶篷
4	钢板 CCS-B	10mm	t	0.353	主机座
5	钢板 CCS-B	8mm	t	0.283	主机座、缆桩等底座
6	花纹钢板 Q235	2.5mm	t	0.407	机舱花板
7	角钢	L40×40×4	t	0.872	肋骨、横梁、扶强材

8	扁钢	5×50	t	0.05	结构
9	圆钢	Φ 12-40	t	0.12	跳板
10	槽钢	[10	t	0.48	护舷
11	无缝钢管	Φ 76×5	t	0.15	支柱、缆桩
12	无缝钢管	Φ 42×4	t	0.25	支柱、栏杆
13	水煤气管	Φ 33.5×3.25	t	0.235	栏杆
14	铸铜件		艘	1	
15	铸铁、铸钢件		艘	1	
16	镀锌管	Φ 32-133	t	0.7	管路
17	镀锌管	Φ 1/2”	t	0.1	管路
18	电焊条	Φ 2.5—4	t	0.5	
19	焊丝	Φ 1.6	t	0.5	
20	氧气		瓶	60	
21	乙炔		瓶	30	
22	二氧化碳气体		瓶	12	
23	各种油漆		kg	400	
24	五金螺丝配件		艘	1	
25	木料		艘	1	
26	装修钢骨架		艘	1	
27	护墙板		m ²	45	
28	泡沫板	δ =30	块	5	隔热
29	铝合金窗		只	8	
30	铝制门		扇	3	
31	机舱防火门		扇	2	
32	方形舱盖		只	4	
33	座椅	户外三人位塑料排椅	位	24	
34	驾驶室椅		只	1	
35	泡沫及发泡剂		m ³	35	
36	手摇手动绞盘	2000-3000 磅	只	1	
37	锚、锚链、锚索	锚 30kg、Φ7 锚链 30m	套	1	含连接卸扣
38	系船索	Ø20	m	45	
39	闸刀掣链器	14	套	1	
40	滚轮导缆钳	小型	套	1	
41	手动人力舵机		套	1	
42	舵杆、舵叶等配件		套	2	
43	主机	WP3.2C41-15E42 1, 30kw/1500r	台	2	
44	齿轮箱	MA142, 3.03:1	台	2	
45	轴系、螺旋桨	Ø450,左右各 1	套	2	
46	尾轴密封装置	HKT70	套	2	
47	消音器、火星熄灭器		套	2	

48	轮机、电气辅助材料		艘	1	
49	启动照明蓄电池	150AH,24V	只	4	
50	充电机	28V,750W	台	1	
51	配电箱		个	1	
52	24V 充放电箱		个	1	
53	航行信号灯箱		个	1	
54	太阳能控制器		个	1	
55	太阳能板	800W	个	1	
56	舱底、消防泵	40CWZ-6	台	1	
57	各种闸阀	DN25-DN100	艘	1	
58	航行信号设备		艘	1	
59	探照灯	24V 100W	只	1	
60	电喇叭	DC24V	只	1	
61	广播系统、高音喇叭	DC24V,25W	套	1	
62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AIS9000B	套	1	
63	主机监控配 4 路摄像头	DC24V	套	1	
64	开关、插座、灯具		艘	1	
65	电缆		艘	1	
66	污油水桶	25L	只	3	
67	渡船标志		块	2	
68	救生衣		件	91	含儿童 9 件
69	救生圈		个	2	
70	灭火器消防设备		艘	1	
71	消防栓、水带、水枪		套	1	
72	轮胎靠、链条、卸扣		只	6	材料费合计
73	垃圾箱		只	4	
74	放样、样板费		艘	1	
75	胎架和专用工装费		艘	1	
76	剪板、折边、加工费		艘	1	
77	船舶下水吊装费		艘	1	
78	轮机加工费		艘	1	
79	劳动人工费	含船体、轮机、电气、漆工、木工	艘	1	
80	水电费		艘	1	
81	船舶检验及验收费		艘	1	
82	倾斜试验费	完工稳性	艘	1	含完工图
83	船舶航行试验费		艘	1	含燃油
84	X 射线探伤		艘	1	
85	材料设备运输费、搬运		艘	1	

注：1、上述技术规格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允许负偏离。

- 1、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 2、如设备及造船材料清单测算表与图纸相冲突时，以图纸为准，图纸文件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 3、监控接入海事部门相关系统。
- 4、成交后，由该项目设计单位提供送审图纸给成交单位，成交单位完成所在地船检的图纸审批工作，由设计单位做出配合（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选型，如因采购人设计图纸复审发现缺陷所引起材料、设备数量和规格等变化，成交单位必须予以执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商务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验收合格。
- 3、质保期：提供二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余款在渡船运行使用 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息）。
- 5、售后服务要求
 - 5.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告知用户相关解决方案及时间，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如果当天无法恢复，需要 24 小时内提供对应的备品备件。
 - 5.2 在质保期内，如成交单位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售后处理，所发生费用成交单位全部负责。
 - 5.3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发生故障，成交单位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或材料。如产品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成交单位必须定期免费巡检、保养。
- 6、安装、验收要求：
 - 6.1 安装要求：
 - 1) 成交单位在交货及安装截至时间（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成交单位应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必要设备在采购人施工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
 - 6.2 验收要求：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单位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 2)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未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 4) 成交单位须在验收之前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完整的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 5) 验收系按中国船级社《建造规范》和中国海事局《技术规则》(含修改通报)进行。并取得成交单位归属地船检部门的船舶检验证书后，在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交单位双方对船舶依照设计批准图纸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船舶产品的质量、性能不符合以上技术规格要求以及有关标准的，责令成交单位进行整改，如发现重大质量缺

陷不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在船舶产品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如有产生任何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6) 采购人有权聘请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工作，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7、知识产权

7.1 成交单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采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7.2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项目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项目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项目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8、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后，须提供设备现场培训，针对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说明和维护事项，给用户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

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及其包装、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与其他工种配合、调试、现场卫生清扫、垃圾转运、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税金等费用及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的费用，并以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和达到使用目的为履约标准。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后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和响应文件中参数未列明、数量不准确、情况不清楚等理由增加费用。凡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交货及包装要求：

(1) 交货：成交单位须保证产品是制造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及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按投标文件成交单位提供给采购单位的产品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等资料。提供的装箱产品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和中文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设备装配图等），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查验货物外观、型号、数量等。

(2) 包装：成交单位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提供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11、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进行施工、制作、安装并维护服务。

12、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3、违约责任：

(1) 成交单位不能交付货物的，则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3) 成交单位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4、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JXHCGZC-2026-01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u>审核通过，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采购活动。</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